

贵州商学院教务处文件

黔商学院教发〔2023〕5号

关于开展2023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 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及时掌握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进展情况，切实加强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过程管理与质量监督，确保该工作的顺利完成。结合教育部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督〔2020〕5号）和《贵州商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规定（2020修订版）》文件精神，教务处从即日起启动2023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期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对象

2023届所有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二、检查形式与时间

本次检查采取各二级学院自查，教务处抽查的方式展开。

(一) 二级学院自查：各二级学院组织各教研室对 2023 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各项工作进行清理，全面检查每位指导教师的任务书和指导记录，要求学生按时提交开题报告，并在知网大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系统（以下简称论文系统）中在线完成中期检查表。（时间：2023.2.18—2023.2.26）

(二) 教务处依托论文系统线上抽查 2023 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各环节完成情况。（时间：2023.2.27—2023.3.3）

三、检查内容（详见附件 1）

- (一) 抓好进度、按时保质完成工作；
- (二) 指导教师资格达标、工作量适中；
- (三) 选题与专业培养目标吻合，保证一生一题；
- (四) 选题紧密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，选题大小、难度适当，切忌选题大、空、泛，且能满足专业综合训练要求；
- (五) 格式规范、无学术不端行为；
- (六) 开题报告评语应有针对性，指导教师与学生持续保持指导交流，论文系统中提交并审核的指导记录不少于 2 次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请二级学院高度重视，将检查工作落到实处，切勿流于形式、走过场，真正起到检查与督促的作用，保证后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质量。

(二) 各二级学院自查完毕后，以专业为单位填写《2023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期检查表》（附件1），以学院为单位完成《2023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期检查自查报告》（附件2），并于**2023年3月5日前**提交教务处廖斌老师（269888563@qq.com）。

(三) 二级学院作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管理的主体，应严格按照人才培养的目标要求，落实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环节规范，加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指导与管理，做好过程管理与质量监控，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。同时，结合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）、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）及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教督〔2020〕5号）等文件**对全院学生进一步开展学术道德规范教育。**

(四) 指导教师应认真尽责地做好指导工作，结合实际及时调整偏差；通过线上线下辅导、电话答疑、网络讨论等多种形式，指导学生查阅文献、撰写论文，并及时在论文系统中更新；请各二级学院科教科配合完成论文系统中信息与文档的更新工作。

附件：1. 2023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期检查表

2. 2023 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期检查自查报告
3.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）
4.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0 号）
5. 教育部关于印发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(教督〔2020〕5 号)

